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卫生厅、河

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直公共卫生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0〕352号 2010年11月30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2010〕49号）及附件《河北省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规定，我们制定了省直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实施范围和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省直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绩效工资。

二、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

（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单位类别、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参考省直公务员规范后津贴补贴总体水平核定省直有关部门所属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单位主管部门核定所属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原则上每年 1 月份核定一次，核定后当年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由主管部门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

（三）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由相当于单位工作人员上年度 12 月份基本工资额度、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和原工资构成中津贴比例按国家规定高出 30% 的部分（不含特殊岗位原工资构成比例提高部分）构成。

(四) 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取消原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三、绩效工资分配

(一)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和奖励性两部分。

1、基础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岗位职责等因素，占绩效工资总量的 70%，按月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省直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基础绩效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月.人 分类岗位标准管理岗位五级职员 1780 六级职员 1580 七级职员 1430 八级职员 1330 九级职员 1230 十级职员 1130 专业技术岗位二级岗位 2200 三级岗位 1950 四级岗位 1800 五级岗位 1700 六级岗位 1620 七级岗位 1550 八级岗位 1500 九级岗位 1450 十级岗位 1400 十一级岗位 1270 十二级岗位 1220 十三级岗位 1120 工勤岗位技术工一级 1500 技术工二级 1380 技术工三级 1280 技术工四级 1180 技术工五级、普工 1080

2、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单位

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和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可设立岗位津贴和综合目标奖励等项目。

（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卫生和人口计生部门要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所属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内部考核的指导。公共卫生事业单位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根据专业技术、管理、工勤等岗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

（三）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制定绩效工资特别是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分配办法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本单位公示。

（四）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主要领导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由主管部门根据对主要领导的考核结果统筹考虑确定。单位主要领导与本

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要保持合理的关系，一般不超过本人基础绩效工资。

四、相关政策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严肃纪律加强公务员工资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厅字〔2005〕10号）下发前，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发放的改革性补贴，除超过规定标准和范围发放的之外，暂时保留，不纳入绩效工资，另行规范。在规范的办法出台前，一律不得出台新的改革性补贴项目、提高现有改革性补贴项目的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

（二）绩效工资实施后，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原人事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文确定的政府特殊津贴、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仍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省及以下政府和单位自行建立的津贴补贴一律取消。

（三）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期

间基础绩效工资按本人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满定级工资对应的岗位（职务）标准执行，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单位确定。

其他新进入单位人员，按新聘任的岗位执行相应的基础绩效工资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单位确定。

（四）在实施绩效工资的同时，对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补贴。其中，离休人员的补贴水平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解决离休人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8〕40号）精神执行；退休人员补贴标准分别为，专业技术人员，教授级 1520 元，副教授级 1270 元，讲师级 1170 元，助理级 1050 元，技术员级 970 元；管理人员，正处级 1420 元，副处级 1280 元，正科级 1180 元，副科级 1100 元，科员 1040 元，办事员 970 元；工勤人员，高级技师 1210 元，技师 1140 元，高级工 1070 元，中级工 970 元，初级工、普工 900 元。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

（五）退职人员，按照同职务（技术等级）退休人员标准的 70%

执行。

（六）2009年9月30日前离退休人员执行上述补贴后，除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外，其他津贴补贴一律取消。

（七）2009年10月1日后退休（退职）的人员，从退休（退职）下月起，按退休（退职）人员的标准发放补贴。

（八）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与规范津贴补贴结合进行。实施绩效工资后，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发放任何津贴补贴或奖金，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对违反政策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经费保障与财务管理

（一）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应由省财政负担的，纳入预算管理。

（二）规范公共卫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公共卫生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收入，应上缴财政的，要全部按照国库

集中收缴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三）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应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财库〔2006〕48号）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绩效工资应以银行卡的形式发放，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单位工会经费、集体福利费和其他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

六、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和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负责省直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组织实施工作。